

华泰财险附加子机构的定义条款(B款)

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第五部分“定义”中增加下述定义：

“子机构”是指：

- a. 自 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开始的不间断所有权链中除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以外的任何机构，前提是当发生“意外事故”时，所有权链中除最底端机构外的任何一个机构均拥有紧邻其的下属机构超过50%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 b. 任何其他机构，前提是当发生“意外事故”时，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和/或“子机构”或者上文 a. 项所述机构拥有该机构超过50%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 c. 任何其他机构，前提是当发生“意外事故”时，“子机构”或者上文 a. 项或 b. 项所述机构拥有该机构超过50%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 d. 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有投票权的股份或拥有其50%权益的任何机构或合伙企业，并且 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对其拥有管理控制权。此外，如果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对于前述机构或合伙企业所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其他机构和/或合伙企业拥有管理控制权，则该等其他机构和/或合伙企业也相应包含在本项规定的范围内。

“列名被保险人”指本保单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及其现有的或之后组建的“子机构”。

不间断所有权链指的是一系列层级分明的实体，其中一个实体归属于另一个实体，并最终层层向上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权链中最底端机构是指在实体层级结构中，其下方不再包含其他实体的那个实体。